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18〕22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 （一）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
- （二）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
- （三）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
- （四）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具体申报条件和办法另行通知。

（五）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项目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西藏项目，不单独组织申报，申报条件与评审具体事项与一般项目相同。

二、申报要求

（一）本次项目申报学科范围、申报条件、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以《通知》要求为准。其他事项详见《2018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通知》和《2018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请登录“教育部社科司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本次项目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者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体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的学术创新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求，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体现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申请者应认真阅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高校启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2018年新版本进行申报，以前版本无效。请登陆“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项

目申报系统下载。

（二）以高校为单位，采用网上和纸质现场集中申报方式。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9日24:00，申报高校须对本校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注意系统对项目的审核信息，逾期不再受理。申报高校请于2018年3月13日18:00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线打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

2. 《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加盖学校公章。要求《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3. 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请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进行核对，如拨款账户信息有变更，请及时在平台系统内修改。

四、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高校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申请者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三）申报高校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

质件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为防止材料丢失，非现场交送纸质材料的高校请用中国邮政 EMS 寄送至指定地址。

（四）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五）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公章，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联 系 人：严黄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129663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2 号云南省教育厅 414 办公室

邮 编：650223

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

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

电子邮箱：xmsb2018@sinss.net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